

# 新城区转移支付、举借债务、 绩效工作开展及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 一、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新城区作为基层政府，没有对下级的转移支付。

##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18年底，我区债务余额为41489万元。2019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42900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务。2019年新增债务6890万元，全部为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原借款项目的借新还旧，具体用途为我区义务教育段标准化建设项目和妇幼保健院新址装修项目1800万元、民乐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周边道路拆迁1860万元、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360万元、城市容貌提升整治工程项目630万元、陇海线两侧综合改造一期工程2100万元、新城区部分道路综合改善项目140万元。2019年我区债务还本6890万元，截至2019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41489万元。

## 三、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区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我区绩效目标编制预算单位的全覆盖；全区58个部门上报绩效自评报告161份，覆盖率100%。2019年完成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4个，评价资金量约5.1亿元，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

率。下达重点评价报告，向被评价部门累计提出管理意见建议 18 条。

#### **四、财政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新城区 2019 年度未安排分配财政扶贫资金，无相关公开信息。